

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高德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高德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金永利      钟田丽      赵希男

2018年9月20日